



議

定

書

日本國ハ滿洲國ガ其ノ住民ノ意思ニ基キテ自由ニ成立シ獨立ノ一國  
家ヲ成スニ至リタル事實ヲ確認シタルニ因リ

滿洲國ハ中華民國ノ有スル國際約定ハ滿洲國ニ適用シ得ベキ限り之  
ヲ尊重スベキコトヲ宣言セルニ因リ

日本國政府及滿洲國政府ハ日滿兩國間ノ善隣ノ關係ヲ永遠ニ鞏固ニ  
シ五ニ其ノ領土權ヲ尊重シ東洋ノ平和ヲ確保センガ爲左ノ如ク協定  
セリ

一 滿洲國ハ將來日滿兩國間ニ別段ノ約定ヲ締結セザル限り滿洲國  
領域内ニ於テ日本國又ハ日本國臣民ガ從來ノ日支間ノ條約協定其

ノ他ノ取極及公私ノ契約ニ依リ有スル一切ノ權利利益ヲ確認尊重  
スベシ

二 日本國及滿洲國ハ締約國ノ一方ノ領土及治安ニ對スル一切ノ脅  
威ハ同時ニ締約國ノ他方ノ安寧及存立ニ對スル脅威タルノ事實ヲ  
確認シ兩國共同シテ國家ノ防衛ニ當ルベキコトヲ約ス之ガ爲所要  
ノ日本國軍ハ滿洲國內ニ駐屯スルモノトス

本議定書ハ署名ノ日ヨリ效力ヲ生ズベシ

本議定書ハ日本文及漢文ヲ以テ各二通ヲ作成ス日本文本文ト漢文本  
文トノ間ニ解釋ヲ異ニスルトキハ日本文本文ニ據ルモノトス

右證據トシテ下名ハ各本國政府ヨリ正當ノ委任ヲ受ケ本議定書ニ署

名調印セリ

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即チ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新京ニ於テ之ヲ作成ス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武藤信義



滿洲國國務總理

鄭孝胥



因日本國確認滿洲國根據其住民之意思自由成立而成一獨立國家之事  
實

因滿洲國宣言中華民國所有之國際約款其應得適用於滿洲國者爲限即  
應尊重之

滿洲國政府及日本國政府爲永遠鞏固滿日兩國間善隣之關係互相尊重  
其領土權且確保東亞之和平起見爲協定如左

一 滿洲國將來滿日兩國間未另訂約款之前在滿洲國領域內日本國或  
日本國臣民依據既存之日中兩方間之條約協定其他約款及公私契約  
所有之一切權利利益即應確認尊重之

二 滿洲國及日本國確認對於締約國一方之領土及治安之一切脅威同時亦爲對於締約國他方之安寧及存立之脅威相約兩國協同當防衛國家之任爲此所要之日本國軍駐紮於滿洲國內  
本議定書自簽訂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議定書繕成漢文日文各二份漢文原文與日本文原文之間如遇解釋不同之處應以日本文原文爲準

爲此記名兩員各奉本國政府之正當委任將本議定書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  
訂於新京  
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

滿洲國國務總理

鄭孝胥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武藤信義



往  
復  
文  
書

滿洲國國務總理鄭

照會事此次

爲

貴國政府確認敵國成一獨立國家之事實且同意爲永遠鞏固兩國善隣之關係互相尊重其領土權確保東亞之和平起見訂結必要之協定在案查其以前貴國關東軍司令官與敵國執政或國務總理之間業已所交換或締訂之左開文書及約款均因符合上述宗旨敵國政府茲確認之而爲繼續有效相應照請

貴大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武藤



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

計開

- 一 大同元年三月十日滿洲國執政致本庄關東軍司令官函及昭和七年五月十二日該司令官致該執政覆函
- 二 大同元年八月七日鄭國務總理與本庄關東軍司令官所訂關於滿洲國政府之鐵路港灣水路航空路等之管理並鐵路之築造管理協約及本於以上協約之附屬協定
- 三 大同元年八月七日鄭國務總理與本庄關東軍司令官所訂關於設立航空會社之協定
- 四 大同元年九月九日鄭國務總理與武藤關東軍司令官所訂關於設

定國防上必要之鑛業權之協定

鄭孝胥



以書翰啓上致候陳者本日附貴翰ヲ以テ今般日本國政府ニ於テハ滿洲國ガ獨立ノ一國家ヲ成スニ至リタル事實ヲ確認セラレ且兩國間ノ善隣ノ關係ヲ永遠ニ鞏固ニシ互ニ其ノ領土權ヲ尊重シ東洋ノ平和ヲ確保スル爲必要ナル協定ヲ締結スルコトニ御同意相成候處右以前ニ於テ既ニ日本國關東軍司令官ト滿洲國執政又ハ國務總理トノ間ニ交換又ハ締結セラレタル左記文書及取極ハ何レモ前記ノ趣旨ニ合致スルモノナルニ付滿洲國政府ハ此ノ際之ヲ確認シ引續キ效力ヲ有セシムルコトト致シタル旨御照會ノ趣了承致候

右回答得貴意候 敬具

昭和七年九月 十五日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武藤信義



滿洲國國務總理 鄭 孝 晉殿

記

- 一 大同元年三月十日滿洲國執政ヨリ本庄關東軍司令官宛書翰及昭和七年五月十二日同司令官ヨリ同執政宛回答文
- 二 大同元年八月七日鄭國務總理ト本庄關東軍司令官トノ間ノ滿洲國政府ノ鐵道港灣水路航空路等ノ管理竝ニ線路ノ敷設管理ニ關スル協約及右協約ニ基ク附屬協定

- 三 大同元年八月七日鄭國務總理ト本庄關東軍司令官トノ間ノ航空會社ノ設立ニ關スル協定
- 四 大同元年九月九日鄭國務總理ト武藤關東軍司令官トノ間ノ國防上必要ナル鑛業權ノ設定ニ關スル協定

一 大同元年三月十日附滿洲國執政ヨリ本庄關東軍司令官宛書  
翰及昭和七年五月十二日附同軍司令官ヨリ同執政宛回答文  
大同元年三月十日滿洲國執政致本庄關東軍司令官函及昭和  
七年五月十二日該司令官致該執政覆函

逕啓者此次滿洲事變以來

貴國竭力維持滿蒙全境之治安以致

貴國軍隊及人民均受重大之損害本執政深懷感謝且確認此後敵國之安全發展必賴

貴國之援助指導爲此對於左開各項特求

貴國之允可

一 敵國關於日後之國防及維持治安委諸  
貴國而其所需經費均由敵國負擔

二 敵國承認

貴國軍隊凡爲國防上所必要將已修鐵路港灣水路航空路等之管理並新路之布設均委諸

貴國或

貴國所指定之機關

三 敵國對於

貴國軍隊認爲必要之各種施設竭力援助

四 敵國參議府就

貴國國人選有達識名望者任爲參議其他中央及地方各官署之官吏亦可任用

貴國人而其人物之選定委諸

貴軍司令官之保薦其解職亦應商得  
貴軍司令官之同意前項參議之人數及參議總數有更改時若  
貴國有所建議則依兩國協議以增減之  
五 將來由兩國締結正式條約時即以上開各項之宗旨及規定爲立約之根本 此致  
大日本帝國關東軍司令官本庄繁  
大同元年三月十日

薄 儀 花押

三月十日附貴翰正ニ受理ス

當方ニ於テ異存無之ニ付右回答ス  
昭和七年五月十二日

關東軍司令官 本庄 繁 印

執政 薄 儀 殿

二 昭和七年八月七日附本庄關東軍司令官ト鄭國務總理ト  
ノ間ノ滿洲國政府ノ鐵道港灣水路航空路等ノ管理並ニ  
線路ノ敷設管理ニ關スル協約及右協約ニ基ク附屬協定  
大同元年八月七日鄭國務總理與本庄關東軍司令官所訂  
關於滿洲國政府之鐵路港灣水路航空路等之管理並鐵路  
之築造管理協約及本於以上協約之附屬協定

滿洲國政府ノ鐵道、港灣、水路、航空路等ノ管理並線路ノ敷設、管理ニ關スル協約

滿洲國政府代表國務總理鄭孝胥(以下甲ト稱ス)ト關東軍司令官本庄繁(以下乙ト稱ス)ハ滿洲國政府ノ鐵道、港灣、水路、航空路等ノ管理並線路ノ敷設、管理ニ關シ協定ヲ爲スコト左ノ如シ

第一條 甲ハ鐵道、港灣、水路(附表第一ニ掲クルモノニシテ附帶事業ヲ含ム以下同シ)及航空路等ノ管理並附表第二ニ掲クル線路ノ敷設、管理ヲ乙ニ委託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管理及線路ノ布設ニ關スル細目ハ甲、乙間ニ於テ別ニ協定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條 乙ハ法令並本協定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鐵道、港灣、水路、航空路等ノ管理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三條 甲ハ交通ニ關スル重要ナル法令ノ整理、制定並改廢ニ關シ豫メ乙ノ諒解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第四條 乙ハ第一條ニ基キ其ノ管理ヲ委嘱セラレタル鐵道、港灣、水路ノ經營及布設ヲ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滿鐵會社ト稱ス)ニ委託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左記各項ニ掲クル資金ハ滿鐵會社ヲシテ之ヲ調達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一、民間出資及之ニ準スルモノノ償還ニ要スル資金

二、新設、買收並擴築、改良ニ要スル資金

三、車輛船舶ノ新造改造ニ要スル資金

四、其ノ他之ニ準スル資金



第六條 前條ノ資金及滿鐵會社ノ有スル滿洲國內鐵道借款並工事請負契約ニ基ク債權全額ヲ資金總額トシ鐵道、港灣、水路ニ屬スル一切ノ財産營業權ヲ含ムヲ擔保トスル借款契約ヲ滿鐵會社ト滿洲國政府トノ間ニ締結ス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第一條ノ管理(航空路ヲ除ク)ニ依リ生スルコトアルヘキ利益金ハ借款元利定額ノ支拂ニ充テ其ノ剩餘ハ日本軍ニ於テ擔任スル國防竝治安維持ノ費用ノ一部ニ充當シ尙剩餘アルトキハ之ヲ滿洲國政府及滿鐵會社ニ於テ收得ス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甲ハ乙ノ管理ニ屬スル以外ノ鐵道ノ敷設ヲ免許スルニ當リテハ豫メ乙ノ諒解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甲ハ乙ノ援助ノ下ニ特設ノ經營機關ヲシテ航空ニ關スル一切ノ事業ヲ經營セシメ其ノ管理ヲ乙ニ委託スルモノトス

其ノ細目ハ別ニ協定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條 甲ハ主要道路ノ新設、改良ニ關シテハ乙ノ諒解ヲ得テ施行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本協約成立ノ趣旨ニ鑑ミ甲ハ乙ノ指定セル軍事顧問ヲ備聘シ國防上重要ナル交通施設ニツキ諮詢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二條 本協約書ハ日滿兩文ヲ以テ各二通ヲ作爲シ甲乙各一通ヲ保有スルモノトス  
本協約ノ解釋ニ關シ疑義ヲ生シタルトキハ日文ヲ以テ之ヲ決ス

附則 左記諸契約ハ凡テ本協約及附屬協定ノ成立ト共ニ其ノ效力ヲ失フモノトス

一、昭和六年十一月一日附滿鐵總裁ト吉林省長間ニ成立セシ鐵道ノ新設經營貸金ニ關スル契約  
二、昭和六年十二月一日附滿鐵總裁ト四洮局長間ニ成立セシ四洮鐵路貸金及經營契約

昭和七年八月七日

大同元年八月七日

日本國關東軍司令官 本庄 繁 團  
滿洲國國務總理 鄭 孝 胥 團

附表第一

一、鐵道

甲 四 洮 洮 昂 洮 線 線 線 線 線

呼 齊 洮 洮 昂 洮 線 線 線 線 線  
吉 長 海 克 索 昂 洮 線 線 線 線 線  
吉 敦 海 海 海 線 線 線 線 線  
吉 敦 海 海 海 線 線 線 線 線  
瀋 海 海 海 海 線 線 線 線 線  
奉 山 山 山 山 線 線 線 線 線

(打通線ヲ含ム)

乙

將來新ニ建設セラルル國防上必要ナル國有鐵道

二、港灣

葫蘆島  
 河北(營口)  
 安東縣  
 三河川  
 松花江  
 嫩江  
 牡丹江  
 遼河  
 黑龍江  
 ウスリ河  
 鴨綠江  
 豆滿江

附表第二

一、新建設線

- (一) 敦化—圖們江線—朝陽川—上三峯線(含ム)
  - (二) 拉法站—哈爾濱線—呼海線ニ接續ス)
  - (三) 克山—海倫線
  - (四) 拉哈站—墨爾根—大黑河線及海克線ノ一驛ヨリ大黑河ニ至ル線
  - (五) 通遼又ハ錦縣ヨリ赤峰及熱河ニ至ル線
  - (六) 敦化—海林線
  - (七) 王爺廟—索倫—滿洲里(又ハ海拉爾)線
  - (八) 長春—大賚—洮安線
  - (九) 延吉—海林—依蘭—佳木斯線
  - (十) 新邱—義州站及巨流河站ニ至ル線
- 二、其他ノ國有鐵道及水路

關於滿洲國政府之鐵路港灣水路航空路等之管理並鐵路之築造管理協約

滿洲國政府代表國務總理鄭孝胥(以下稱甲)與關東軍司令官本庄繁(以下稱乙)關於滿洲國政府之鐵路港灣水路航空路等之管理並鐵路之築造管理所協定者如左

第一條 甲關於鐵路港灣水路(如第一附表所載而包含附帶事業以下亦同)及航空路等之管理並第二附表所載之鐵路之築造管理委託於乙

關於前項鐵路之築造管理細目在甲乙間另定之

第二條 乙依法令並本協定之所定管理鐵路港灣水路航空路等事

第三條 甲關於交通之重要法令之整理制定並改廢先與乙應得諒解

第四條 乙依第一條將所委囑其管理之鐵路港灣水路之經營及築造委託於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滿鐵會社)

第五條 左列各項所開資金使滿鐵會社等辦之

- 一、民戶之出資及準於此項應用償還之資金
- 二、爲新設買收並構築改良所用之資金
- 三、爲車輛船舶之新造改造所用之資金
- 四、其他準於此項之資金

第六條 將前條之資金及滿鐵會社所有之關於滿洲國內鐵道借款並因包辦工程合同所生之債權爲貸款

總額屬於鐵路港灣水路之一切財產(包含營業權)作押之借款合同於滿鐵會社與滿洲國政府間締結之

第七條 因以第一條之管理(除航空路)將生之利益金先充作借款子母定額之開發如其有餘時充作日本

軍所擔任之國防並維持治安之費用之二部尙有餘時滿洲國政府及滿鐵會社收之

第八條 甲由乙所管理以外之鐵道築造擬將允許時先與乙得諒解

第九條 甲得乙之援助使特設機關經營關於航空之一切事業其管理委託於乙

至於其細目另協定之

第十條 甲關於主要道路之新築改良應得乙之諒解方能開工

第十一條 鑑於本協約成立之主旨甲應備聘由乙所指定之軍事顧問以諮詢關於國防上重要之交通布施

第十二條 本協約書以日滿兩文各作二甲乙各存其一

關於本協約如發生疑義時以日文決定之

附則左列諸合同本協約及附屬協定成立之時爲限概歸無效

一、昭和六年十一月一日滿鐵總裁與吉林省長間所訂立之關於新築鐵道經營貸款之合同

二、昭和六年十二月一日滿鐵總裁與四洮局長間所訂立之四洮鐵路貸款及經營合同

昭和七年八月七日

大同元年八月七日

日本國關東軍司令官 本 庄 繁 回  
滿洲國國務總理 鄭 孝 胥 回

第一附表

一、鐵路

甲

四洮路、洮昂路、洮秦路、齊克路、呼海路、吉長路、吉敦路、吉海路、潘海路、奉山路(包含打通路)

乙

將來從新築造之國防上所必要之鐵道

二、港灣

葫蘆島、河北營口、安東縣

三、江河

松花江、嫩江、牡丹江、遼河、黑龍江、烏蘇利河、鴨綠江、圖們江

第二附表

一、新築造路

- (一) 敦化—圖們江路(包含朝陽川—三峯路)
  - (二) 拉法站—哈爾濱路(接呼海路)
  - (三) 克山—海倫路
  - (四) 拉哈站—墨爾根—大黑河路及自海克路之二站起至大黑河路
  - (五) 自通遼或錦縣起至赤峰或熱河路
  - (六) 敦化—海林路
  - (七) 王爺廟—索倫—臚濱(或海拉爾)路
  - (八) 長春—大賚—洮安路
  - (九) 延吉—海林—依蘭—佳木斯路
  - (十) 新邱—義州站及至巨流河站之路
- 二、其他國有鐵路及水路

滿洲國政府ノ鐵道、港灣、水路、航空路等ノ管理、線路ノ敷設、管理ニ關スル  
協約ニ基ク附屬協定

昭和七年八月七日附（大同元年八月七日附）滿洲國政府代表國務總理鄭孝胥ト關東軍司令官木庄繁ト  
ノ滿洲國政府ノ鐵道、港灣、水路、航空路等ノ管理並線路ノ敷設、管理ニ關スル協定第一條第二項及第  
四條ニ基キ協定ヲ爲スコト左ノ如シ  
滿洲國政府ハ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トノ間ニ鐵道、港灣、水路等ノ委託經營並線路ノ敷設ニ關シ別ニ契  
約ヲ締結スルモノトス

昭和七年八月七日  
大同元年八月七日

日本國關東軍司令官 木庄 繁 印  
滿洲國國務總理 鄭 孝 胥 印



基於關於滿洲國政府之鐵路港灣水路航空路等之管理並鐵路之築造管理之協約  
之附屬協定

茲基於大同元年八月七日滿洲國政府代表國務總理鄭孝胥與關東軍司令官本庄繁所訂關於滿洲國政府  
之鐵路港灣水路航空路等之管理並鐵路之築造管理協約第一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爲協定如左  
滿洲國政府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關於鐵路港灣水路等之委託經營並鐵路之築造另訂合同

昭和七年八月七日

大同元年八月七日

日本國關東軍司令官 本 庄 繁 固  
滿洲國國務總理 鄭 孝 胥 固

三 昭和七年八月七日附本庄關東軍司令官ト鄭國務總理  
トノ間ノ航空會社ノ設立ニ關スル協定

大同元年八月七日鄭國務總理與本庄關東軍司令官所  
訂關於設立航空會社之協定

航空會社ノ設立ニ關スル協定

滿洲國國務總理鄭孝胥(以下甲ト稱ス)ト關東軍司令官本庄繁(以下乙ト稱ス)トハ航空會社ノ設立ニ關シ協定ヲ爲スコト左ノ如シ

一、甲及乙ハ双方合意ノ上滿洲國ニ於ケル旅客貨物、郵便物ノ輸送竝之ニ附帶スル事業ヲ經營セシムル爲航空會社ヲ設立ス

二、航空會社ハ滿洲國法律ニ依ル日滿合辦ノ株式會社トシ其ノ資本金ハ金參百五十拾萬圓トス將來事業ノ擴張ニ伴ヒ之ヲ増額スル必要ヲ生シタルトキハ甲乙合議ノ上決ス

三、甲ハ別表ノ諸施設ヲ金百萬圓ニ評價シ之ヲ甲ノ出資額トシ會社成立後ニ於テ之ニ相當スル株式會社ヨリ受領スルモノトス

右株式ハ讓渡スルヲ得サルモノトス

四、甲ノ出資額以外ノ資本ハ乙ニ於テ左ノ通り日本側ヨリ出資セシム

滿鐵會社

金百五十拾萬圓

住友合資會社

金一百万圓

五、甲ハ舊奉天飛行機修理工場及兵工學校ノ土地建物ヲ無償ニテ乙ニ貸與シ乙ハ之ヲ乙カ押收セル飛行機修理工場及兵工學校所屬器械類ト共ニ航空會社ニ貸與ス

六、甲ハ乙ノ同意ヲ得シテ滿洲國內ニ於ケル航空事業ヲ本航空會社以外ノ者ニ許容セサルヘシ  
七、甲ハ航空會社ノ補助金トシテ毎年會計年度ノ始ニ於テ左記金額ヲ航空會社ニ交付ス但シ大同元  
年ニ限り十月末日之ヲ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大同元年

銀四拾萬圓

大同二年

銀百萬圓

大同三年

銀百四拾萬圓

大同四年以降

銀百七拾萬圓

前項補助金ハ會社ノ營業狀態ニ依リ甲乙合議ノ上之ヲ變更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八、甲ハ一切ノ航空機ノ檢査及乘員ノ試驗ヲ乙ニ委囑ス

九、會社設立ニ關スル辦法ハ本協定成立後一ヶ月以内ニ日滿双方ヨリ委員ヲ擧ケ詳細ナル章程ヲ商

議協定セシム

十、甲ハ航空會社ニ對シ航空會社ノ經費ヲ以テ航空ニ必要ナル專用通信及無線標識等ノ施設ヲナシ

且之ヲ專用ヲ許可スルコトヲ約ス之ヲ爲甲ハ所要ノ波長ヲ會社ニ配當スルモノトス

十一、郵便物ノ運送ニ關シテハ別ニ協定スルモノトス

十二、甲ハ航空會社ニ屬スル諸施設及營業ニ關スル凡テノ納稅義務並航空會社ノ使用スル必需品ノ

輸入稅ヲ免除スルモノトス

十三、本契約ノ正文ハ日滿兩文各二通ヲ作製シ甲乙各一通ヲ保有ス

契約ノ解釋ニ疑義ヲ生シタルトキハ日文ヲ以テ之ヲ決ス

昭和七年八月七日

大同元年八月七日

日本國關東軍司令官	本	庄	繁	印
滿洲國國務總理	鄭	孝	胥	印
外交總長	謝	介	石	印
交通總長	丁	鑑	修	印

一、飛行場

記

大同元年ニ完了ス(キモ)

奉天、長春、哈爾濱、齊々、哈爾、海拉爾、滿洲里、吉林、錦州、敦化、龍井村、

大同二年ニ完了ス(キモ)

鄭家屯、洮安、嫩江、大黑河、海林、依蘭、海倫、開魯、赤峰、熱河、前所、

二、中間著陸場

大同元年ニ完了ス(キモ)

五房店、大石橋、遼陽、開原、四平街、公主嶺、密門、雙城、滿溝、安達、小蓋子、礮子山、札蘭屯、巴林

興安、免渡河、完工、新民、打虎山、溝帮子、興城、連山、綏中、蛟河、靈聲橋子、鳳凰城、木溪湖、

大同二年ニ完了ス(キモ)

法庫、開通、泰來、寧年站、訥河、二十里河、額裕爾、石頭甸子、東京城、三站、四站頭站、通遼、開包營  
市、梧桐好來、房身、公爺府、金家店、平泉、凌源、錦西、綏化、通北、克山、一面坡、帽兒山、

三、航空機製作工場用敷地及之ニ利用シ得ヘキ建物其他甲ノ所有ニ屬スルモノニシテ本事業ニ利用  
シ得ラルル諸施設

關於設立航空會社之協定

滿洲國國務總理鄭孝胥(以下稱甲)與關東軍司令官本庄繁(以下稱乙)關於設立航空會社之協定如左

一、甲及乙經雙方之同意為辦成滿洲國內旅客貨物郵便物件之運送及與其附帶之事業起見設立航空會社

二、航空會社為依照滿洲國法律之日滿合辦株式會社其資本金定為參百五十萬圓

將來因由事業之擴大應要增額之時即經甲乙之核議再決定

三、甲將另箋所示之各施設估價定為金壹百萬圓充當由甲出資額俟會社成立之後由會社領收相當之股份

以上之股份均不得讓與之

四、由甲出資額以外之資本由乙按照左開額使日本方面出資之

滿鐵會社 金壹百五十萬圓

住友合資會社 金壹百萬圓

五、甲將原有奉天飛行機修理工場及兵工學校之土地建築物無償貸與乙將由乙押收之飛行機修理工場及兵工學校所屬器械等與其合辦貸與航空會社

六、甲非經乙之同意則滿洲國內航空事業一概不得向本航空會社以外者許容之

七、甲爲航空會社之補助金每年於會計年度首先應將左開金額交付航空會社但限於大同元年於十月末日交付之

大同元年 銀四十拾萬圓

大同二年 銀壹百萬圓

大同三年 銀壹百四拾萬圓

大同四年以後 銀壹百七拾萬圓

前項補助金按照會社營業狀況得經甲乙之核議更改之

八、甲將一切航空機之檢查及乘員之試驗向乙委託之

九、關於設立會社之辦法應於本協定成立之後一月以內由日滿雙方舉委員商議協定詳細章程

十、甲約定對於航空會社用航空會社之經費施設爲航空應要之專用通信及無線標識等事並許可專用之

因之由甲向會社應勻分所要之波長

十一、關於運送郵便物件另協定之

十二、甲屬於航空會社之各種施設及關於營業一切之納稅義務及航空會社使用應需品之進口稅一律免

除之

十三、本合同之正文用日滿兩文各作製二份由甲乙各保存一份

倘有解釋合同發生疑義時據日文決定之

昭和七年八月七日  
大同元年八月七日

日本國關東軍司令官	本	庄	繁	印
滿洲國國務總理	鄭	孝	晉	印
外交總長	謝	介	石	印
交通總長	丁	鑑	修	印

計 開

一、飛 行 場

於大同元年間應完成之處

奉天、長春、哈爾濱、齊々哈爾、海拉爾、滿洲里、吉林、錦州、敦化、龍井村

於大同二年間應完成之處

鄭家屯、洮安、嫩江、大黑河、海林、依蘭、海倫、開魯、赤峰、熱河、前所

二、中間降落場

於大同元年間應完成之處

五房店、大石橋、遼陽、開原、四平街、公主嶺、寧門、雙城、滿溝、安達、小嵩子、碾子山、札蘭屯、巴林

興安、免渡河、完工、新民、打虎山、溝帮子、興城、連山、綏中、蛟河、魏聲嶺子、鳳凰城、本溪湖

於大同二年間應完成之處

法庫、開通、泰來、寧安站、訥河、二十里河、額裕爾、石頭甸子、東京城、三站、四站頭站、通遼、闊包營

子、梧桐好來、房身、公爺府、金家店、平泉、凌源、錦西、綏化、通北、克山、二面坡、帽兒山

三、航空機製作工場使用地基及得利用之建築物其他屬於甲之所有且對於本事業得利用之各種施設



四 昭和七年九月九日附武藤關東軍司令官ト鄭國務總理  
トノ間ノ國防上必要ナル鑛業權ノ設定ニ關スル協定  
大同元年九月九日鄭國務總理與武藤關東軍司令官所  
訂關於設定國防上必要之鑛業權之協定

国防上必要ナル鑛業權ノ設定ニ關スル協定

日滿兩國ハ協同シテ國家ノ防衛ニ當ルコトノ必要ヲ認ムルニ依リ兩國ノ國防上必要ナル滿洲國領域  
内ニ於ケル鑛業權ノ設定ニ關シ下名等ハ左ノ通協定ス

第一條 滿洲國政府ハ自國領土内ニ於テ既ニ日本帝國臣民（法人ヲ含ム）ノ取得シタル一切ノ鑛業權  
ヲ尊重シ且國防上ノ目的達成ノ爲必要ニ應シ既存ノ取極又ハ契約ニ改正ヲ加フヘキコトヲ約ス  
前項ノ權利中採掘權ハ凡テ無期限トス

第二條 滿洲國政府ハ別表諸鑛山ノ鑛業權ヲ日滿兩國政府ノ協議指定スル日滿合辨ノ法人ニ許與ス  
ルモノトス

但シ既得ノ權利ニ付テハ此ノ限リニ在ラス

第三條 前條ニ掲記セサルモノト雖國防上必要ナル鑛山ニ付テハ滿洲國政府ハ日滿兩國ノ何レカ又  
ハ双方ノ國籍ヲ有スル日滿合辨ノ法人ニ限リ其ノ鑛業權ヲ許與スヘキコトヲ約ス  
國防上必要ナル鑛山トハ左記ノ鑛物ヲ埋藏スルモノヲ謂フ

製鐵及製鋼（特殊鋼ヲ含ム）用原鑛、輕金屬原鑛、石炭、石油、油母頁岩、鉛鑛、亞鉛鑛、ニッケル鑛、硫  
化鐵鑛、アンチモニー鑛、錫鑛、白金鑛、水銀鑛、黑鉛、石綿、硝石等

第四條 滿洲國政府ハ國防上必要ナル鑛物ニ對スル封鎖地域ノ設定及其ノ解放ニ關シ豫メ日本國政

府ト協議スヘキモノトス

第五條 本協定ニ依ル鑛業權ニ付テハ滿洲國政府ニ於テ新ニ鑛業法規ヲ施行スルニ至ル迄ハ鑛業權  
取得ノ資格及資本ノ持分ノ制限ニ關スル條項ヲ除ク外現行辦法ニ據ルモノトス

滿洲國政府ハ國防上必要ナル鑛物ニ關スル鑛業法規ノ制定又ハ改正ニ方リテハ豫メ日本國政府ノ  
同意ヲ得ヘキモノトス

第六條 本協定ハ調印ト同時ニ效力ヲ發生ス

第七條 本協定ハ日本文及漢文ヲ以テ各ニ通テ作成ス

日本文本文ト漢文本文トノ間ニ解釋ヲ異ニスルトキハ日本文本文ニ據ルモノトス

昭和七年九月 九 日

大同元年九月 九 日

日本國關東軍司令官 武藤 信義 團  
滿洲國國務總理 鄭 孝 胥 團

別表

所 在 地	省 縣 名	鑛 種
阜 新 邱	熱河省 阜新縣	炭
北 票	同 省 阜新縣	炭
木 湖 溪	奉天省 本溪縣	炭
復 州	同 省 復 縣	炭
西 安	同 省 西安縣	炭
鶴 立 崗	黑龍江省 湯原縣	炭
八 道 壕	奉天省 黑山縣	炭
尾 明 山	同 省 遼陽縣	炭
札 賚 諾 爾	興安省 贛濱縣	油
甘 河	黑龍江省 布西縣	油
綏 芬 河	吉林省 東寧縣	油
九 佛 堂	熱河省 凌源縣	油

寬 青 豐 九 阜 伊 紅 石 仙  
城 子 佛 堂 新 通 窰 門 人  
甸 寧 寧 新 通 窰 門 人

同 奉 同 同 熱 同 吉 奉 吉  
省 天 省 省 河 省 林 天 林  
寬 省 豐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甸 鳳 寧 凌 河 伊 舒 撫 盤  
縣 城 寧 源 早 通 蘭 順 石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ニ 鉛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製  
ッ ケ ル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鐵  
ル 鐵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鋼  
鐵 鐵 岩 岩 岩 岩 岩 岩 岩 用  
鐵 鐵 岩 岩 岩 岩 岩 岩 岩 原  
鐵 鐵 岩 岩 岩 岩 岩 岩 岩 鑛

黃 老 歪 小 杉 廟 牛 馬 橋 海 大 木 復 煙 海 豐  
家 虎 頭 松 兒 心 鞍 橋 石 復 煙 海 豐  
大 洞 山 嶺 崗 溝 台 山 頭 城 橋 湖 州 臺 爾 寧

同 同 奉 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奉 興 同  
省 省 天 林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天 安 省  
鳳 興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城 城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縣 縣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縣 縣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輕 輕 輕 輕 輕 輕 石 石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油 油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屬 屬 屬 屬 屬 屬 油 油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油 油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鑛 鑛 鑛 鑛 鑛 鑛 油 油  
鑛 鑛 鑛 鑛 鑛 鑛 鑛 鑛 鑛 鑛 鑛 鑛 鑛 鑛 鑛

關於設定國防上必要之鑛業權之協定

滿日兩國因認協同當防衛國家之必要關於兩國國防上必要之在滿洲國領域內鑛業權之設定記名兩員爲協定如左

第一條 滿洲國政府尊重在自國領土內日本帝國臣民（法人在內）既得之一切鑛業權且約定爲達成國防上之目的遇有必要可更正既存之約款及契約  
前項權利中所有採掘權爲無限期

第二條 滿洲國政府允許將附表所開諸鑛山之鑛業權附與於滿日兩國政府所協議而指定之滿日合辦法人

但關於既得權利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附表所列鑛山之外另有國防上必要者滿洲國政府約定限於有滿日兩國一方或雙方國籍之滿日合辦法人允許附與其鑛業權

國防上所必要之鑛山者即指埋藏左開鑛物者謂之

製鐵及製鋼、特殊鋼在內、所用之原鑛、輕金屬原鑛、煤炭、煤油、油母頁岩、鉛鑛、亞鉛鑛、白銅鑛、硫化鐵鑛、錫鑛、錫鑛、白金鑛、水銀鑛、黑鉛、石純、硝石等類

第四條 滿洲國政府對於國防上所必要之鑛物如欲設定封鎖地域或解放該地域時必須預先與日本國政

府協議

第五條 關於本協定所定之鑛業權滿洲國政府未訂新鑛業法而施行以前除關於取得鑛業權之資格及出資額數之限制之條款外須照現行法規辦理

滿洲國政府關於國防上所必要之鑛物如欲制定或改訂其鑛業法規時必須預先得日本國政府之同意

第六條 本協定自簽訂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七條 本協定繕成漢文及日文各二份漢文原文與日本文原文之間如遇解釋不同之處應以日本文原文為準

大同元年九月九日

昭和七年九月九日

滿洲國國務總理 鄭 孝 胥

日本國關東軍司令官 武 藤 信 義

附表

所在地	省縣名	鑛種
阜新	熱河省阜新縣	煤
新邱	同省阜新縣	煤
北票	同省阜新縣	煤
本溪	奉天省本溪縣	煤
復州	同省復縣	煤
西安	同省西安縣	煤
鶴立	黑龍江省湯原縣	煤
八道	奉天省黑山縣	煤
尾明	同省遼陽縣	煤
札賚諾爾	興安省贛濱縣	煤
甘河	黑龍江省布西縣	煤
綏芬	吉林省東寧縣	煤
九佛堂	熱河省凌源縣	煤

寬 青 豐 九 阜 伊 缸 石 仙  
城 子 佛 堂 新 通 窰 門 人  
甸 寧 寧 新 通 窰 門 洞

同 奉 同 同 熟 同 吉 奉 吉  
省 天 省 省 河 省 林 天 林  
寬 省 豐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甸 鳳 寧 凌 省 伊 舒 撫 盤  
縣 城 寧 源 省 通 蘭 順 石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白 鉛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製  
銅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鐵  
鑛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鋼  
鑛 岩 岩 岩 岩 岩 岩 岩 用  
鑛 鑛 鑛 鑛 鑛 鑛 鑛 原

黃 老 歪 小 杉 廟 牛 馬 橋 海 大 木 復 煙 海 豐  
家 虎 頭 松 兒 心 鞍 橋 石 溪 州 臺 爾 寧  
大 洞 山 嶺 崗 溝 臺 山 頭 城 橋 湖 州 臺 爾 寧

同 同 奉 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省 省 天 林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鳳 興 興 阿 輝 突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城 城 城 城 南 泉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